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63號

原告 張宗城

訴訟代理人 趙仕傑律師

被告 元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敏希

被告 元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翊吟

當事人間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69,007元（本金29,371,853元、自114年7月2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8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197,154元，合計29,569,00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0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施玉卿